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 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2年3月18日，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组织召开了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验收检测单位）等单位人员，会议邀请3名专家组成验收工作组（名单见会议签到表）。

与会人員根据《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检测报告》，对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关于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现场检查及审查要点的通知》、《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关于实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企业自行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等文件，严格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规范、本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和审批意见等要求，对项目进行验收。与会人員现场核查了项目试运营期间环保工作落实情况，查阅了建设项目环境保护验收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及检测单位对环保设施建设、运行、检测等情况的介绍，经认真质询和讨论，形成以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建设基本情况

1、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位于邳州市土山镇工业园复兴路东15号，项目占地面积4000平方，主要工艺为切割下料、机加工、焊接、抛丸、出库。主要设备有激光切割机、折弯机、数控车床、气保焊机、抛丸机等。项目建成运行后可年产6000件挖掘机配件。

项目员工20人，年工作300天，实行一班制，每班8小时，全年工作时间2400小时。

2、项目环保审批及建设情况

2021年11月，江苏启信环境科技有限公司编制了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1年11月17日，徐州市生态环境局对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进行审批（徐邳环项表[2021]071号）。

项目于2021年11月开工建设，2022年2月竣工并进行试运行。

3、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15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35万元，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为2.33%。

4、验收范围及验收检测时间

本次验收范围为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生产设施及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治理设施。

南京万全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2022年2月23日至24日对项目进行了竣工环保验收检测。

二、工程变动情况

1、环评及批复要求

项目下料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DA001)；抛丸颗粒物，布袋除尘器+15 高排气筒(DA002)。

2、实际建设情况

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再与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

对照《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和《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苏环办（2021）122 号等要求，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可纳入排污许可和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管理。

三、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及验收检测结果

1、废水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清污分流、雨污分流”原则建设给排水系统。生活废水经厂内污水处理设施处理达到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租赁徐州乐佳木业有限公司厂房，排水系统依托原有。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排入土山镇污水处理厂进一步处理。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水排放口 pH 值、悬浮物、化学需氧量、总磷、总氮排放浓度符合土山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2、废气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排放标准做好各生产环节废气治理工作，确保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抛丸粉尘经自带除尘器处理后，再与下料粉尘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合并一根 15m 高排气筒（1#）排放，焊机烟尘经移动式焊烟净化器处理后，在车间无组织排放。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废气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2/4041-2021)表 1（有组织）、表 3（无组织）中标准。

3、噪声

（1）环评批复要求

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高噪声设备并采取有效隔声、减振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 3 类区标准。

（2）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通过合理布局、减振、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对周围环境的影响。

（3）验收检测结果

验收检测期间，项目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的 3 类标准。

4、固废

(1) 环评及批复要求

对固体废物属性进行鉴别。危险废物厂内暂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CB18597-2001及2013年修改单)并委托有资质单位安全处置;一般固废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

(2) 现场检查情况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焊渣、边角料、废钢丸和布袋集尘,统一收集后出售;废乳化液收集后委托连云港市赛科废料处置有限公司进行处置;生活垃圾、含油抹布由邳州市土山镇环卫办公室统一清运。

四、其他环境保护要求

1、环评及批复要求

(1) 按照《报告表》提出的措施做好防腐防渗工作,防止污染地下水及土壤。

(2) 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在设计、安装、使用环境治理设施过程中应符合安全生产相关要求,从源头预防环境治理设施存在的重大安全隐患。

(3) 按《报告表》要求做好环境风险管理和事故防范措施。

(4)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有关规定和《报告表》中有关排污口的具体要求,规范化设置各排污口和排污标识牌。

(5) 建立内部环境管理机构 and 制度,明确人员和环境保护责任。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落实各项环境保护措施。项目建成后需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在项目投入运行前需取得排污许可证。

2、现场检查情况

(1) 项目按照《报告表》提出的要求,危废库已做好防腐防渗措施。

(2) 已开展环境治理设施安全风险辨识,布袋除尘器已安装防爆片等安全附件。

(3) 公司已编制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并备案。

(4) 项目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1997]122号文)的要求,设置了废气、废水排污口,粘贴了标志牌。

(5) 公司于2021年12月10日取得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五、污染物排放总量

1、环评及批复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以生态环境部门核定总量为准。

2、实际排放情况

经验收检测数据核算,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符合环评及批复的总量控制要求。

六、项目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项目建设规模、性质、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和防治污染的措施均未发生重大变动。验收检测期间,项目污染物可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七、验收结论

验收组认为：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程序、资料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 污染影响类》等相关文件的要求。项目按环评及批复要求落实了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配套建设的污染治理设施运行正常。

同意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挖掘机配件生产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八、建议和要求

- 1、加强项目的运营管理，定期维护环保治理设施，确保设施正常运行。
- 2、进一步完善各项环境保护管理制度及污染治理设施操作规程并严格执行，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固体废物规范化处置。
- 3、按排污许可证要求按时开展污染物排放检测。

验收组长（签字）：
徐州永力达工程机械制造有限公司（盖章）
2022年3月18日

